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24〕3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 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依法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是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提高政府
采购质量,落实公平竞争交易原则的重要抓手,有利于防范供应
商失信风险,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为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
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

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收取保证金

政府采购保证金包括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证金）和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全省各级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收取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涉企保证金。各地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不搞“一刀切”，应允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收取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收取额度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对于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管理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管理责任，对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和违约责任等作出具体约定。采购人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监督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收取、存放及按时足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对于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

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不得违规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其中，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80%收取，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全面推广电子保函替代应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应积极推动电子保函的应用，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担保方；不得对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不得对采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的供应商，设置其他资信证明条件。同时，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对核验发现的虚假电子保函情况应及时报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三、及时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减少保证金占用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或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或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将缴纳代理服务费作为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条件。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对供应商交付事项进行履约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及时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保证金的资金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缴入同级国库。其中，对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

资金就地缴入同级国库。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级次填单位所属级次，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对于社会代理机构收取的，应上缴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上述程序上缴同级国库。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保证金的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分别登记造册，并自行选择在报纸、采购人官方网站或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保证金参照前款程序上缴国库。

四、严禁扩大不予退还保证金范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不得扩大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推行投标保证金银行托管

省财政厅现已征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5家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托管服务，托管银行由省财政厅根据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选择与至少1家托管银行签订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托管协议，开立保证金托管专户，专项用于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等方面的核算；本通知印发后申请名录登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申请前，在托管银行开立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托管银行应做好与省政府采购网的对接与数据交互工作，按照托管协议及时办理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划转等业务，并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在产生中标（成交）结果之前，托管银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名称等信息。遇供应商账号变更、非保证金款项转入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经托管银行与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核实后应予退回，出现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

无法退还保证金的，按照本通知第三章相关要求执行。

采购人具备条件的，也可委托财政部门确定的托管银行托管投标保证金。

六、切实加强保证金监督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持续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将保证金管理纳入内部控制管理，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查找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采购人应落实主体责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以及逾期未退还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要加快清退返还。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政策宣传，加大对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监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重点跟踪、严肃查处，对恶意拖延、久拖不退的，应予以公开曝光，积极营造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